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6-111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洋浦国兴工程建
设有限公司签订《海航通航直升机起降点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进本公司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建筑设计”）的《海航通航直升机起降点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项目，根据EPC总承包项目的进度需要，海航建筑设计拟与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国兴”）签订《海航通航直升机起降点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约700.00万元。

因海航建筑设计和洋浦国兴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海航通航直升机起降点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同双先生、曾标志先生、吴恕先生、慕文瑾女士、蒙永涛先生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文君；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吉浦路凯丰城市广场1#综合楼西单元605房；

经营范围：建筑业；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建材生产与销售。

截止2016年9月30日，其总资产：323,076.60万元、总负债：278,725.50万元，收入：7,685.74万元，净利润：-3,393.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甲方（发包方）：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航通航直升机起降点项目。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满足直升机起降（暂定EC-135机型）的地面平整、标识、围栏,该项目主要包括洋浦港、儋州市区、东方市东郊20公里处、屯昌南郊35公里处、琼中县北郊、保亭县陵保公路40公里处、文昌铺前码头等50个直升机起降点。

（三）双方一般责任

1、海航建筑设计责任

（1）负责向洋浦国兴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和场地平整条件）等基本建设项目开工的前提条件。

（2）负责向洋浦国兴提供准确的技术资料和设计图纸。

（3）对设计图纸之外发生的现场工程量及价格签证单，海航建筑设计责任应派现场代表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4）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按时支付洋浦国兴工程款。

2、洋浦国兴责任

(1) 按照海航建筑设计责任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2) 组织设计人员对现场施工技术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3) 洋浦国兴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的保护，因洋浦国兴原因造成损坏的，洋浦国兴应自费负责修复至初始状态。

(4) 根据施工图、设计意图及规范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按质按时进行施工。

(5) 对进场的材料及半成品应有出厂合格证和质检报告单，并对材料及半成品加强保管，杜绝材料及半成品的损伤。

(6) 洋浦国兴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海航建筑设计责任、海航建筑设计责任代表或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海航建筑设计责任不承担洋浦国兴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7) 洋浦国兴负责整个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交验前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所施工工程和安装的全部设备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工程及设备的成品或半成品的破坏、损坏或设备及部件的丢失，洋浦国兴均应无偿承担修复或更换或赔偿责任。

(四) 合同价款与支付

1、结算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约700.00万元。根据经海航建筑设计签字确认后的工程图纸及现场的工程签证单（含材料运输费用），按实结算。合同定价主要依据项目工程量及行业定价标准确定，定价公允。

2、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工程费用的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开工后按月支付工程款，每月5日支付上月完成所有直升机起降点的工程产值的65%作为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工程费用暂定金额的95%暂停支付；

(3) 全部直升机起降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费用。

(4) 支付条件：工程完成至相应节点后，由洋浦国兴填报支付申请，并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3%），经海航建筑设计审核同意后付款。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签订合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实​​现合作共赢，一方面提升海航建筑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效率，另一方面提升洋浦国兴在工程管理方面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洋浦国兴代建业务持续稳定及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合同签订后，海航建筑设计将根据《海航通航直升机起降点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项目管理进度及会计准则逐步确认收入及利润，合同约定金额并非一定形成当年收入及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海航建筑设计拟与洋浦国兴签订《海航通航直升机起降点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海航建筑设计拟与洋浦国兴签订《海航通航直升机起降点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定价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